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致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KJ6M603

法定代表人：何红侠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2单元7层712号、135236676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2. 营业执照



2. 开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0292092004447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红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5078402

2025 年 05 月 16 日

3. 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J6M60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4098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6	612.96
4410162510004098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6	306.48
4410162510004098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6	26.82
4410162510004098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6	11.49
4410162510004098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0-16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991.46	
		填 票 人 李雨鑫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781625 社保经办机构：管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J6M60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41615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297.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2297.1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900010641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J6M60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41615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297.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2297.11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东大街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J6M603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5-16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31,477.53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769,771.10	0.00
应收账款	4	4,895,471.48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7,090.00	9,05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297.11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30,000.00	266,17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829,158.21	275,22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726,949.01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829,158.21	275,22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02,209.20	-275,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2,209.20	-275,220.00
资产合计	30	7,726,949.01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726,949.01	0.00

利 润 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9KJ6M603			报送日期：2025-05-16
纳税人名称：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180,644.85	0.00
减：营业成本	2	17,634,795.29	0.00
税金及附加	3	9,435.91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369.98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373.1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692.83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51,743.83	135,630.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22,894.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028.65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547.27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5,698.47	-135,630.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3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85,700.80	-135,630.00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5,700.80	-135,630.0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J6M603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5-16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648,657.2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3,167.89	126,58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2,213,735.41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3,180.00	126,580.00
支付的税费	5	76,970.07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26,462.1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831,477.53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0	2,831,477.53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831,477.53	0.00

5.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财务报告、审计监督等工作。下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制度核心条款冲突，补充规定需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所有财务会计活动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禁违规操作；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需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一致性原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选择与变更需遵循一贯性要求，变更时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并披露；

谨慎性原则：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需充分预估，不得高估资产、低估负债或费用；

效益性原则：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税务申报与缴纳；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提供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
管理公司资金收支、投融资活动及资产盘点；
监督下属子公司财务工作，配合内外部审计。

第五条 岗位职责分工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经理）：统筹财务部工作，审批重大财务事项（如大额资金支出、投融资方案），审核财务报告，对接管理层及外部监管机构；

会计主管：负责会计核算体系搭建，审核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协调税务事宜；

资金专员：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办理资金收付、票据结算，监控资金存量与流量，编制资金日报 / 月报；

成本会计：核算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分析成本构成与变动原因，监督成本控制措施执行；

税务会计：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申报与缴纳，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应对税务稽查；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保管现金、有价证券及票据，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严禁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 / 支出 / 费用 / 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六条 会计核算基础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分为年度（1月1日 - 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第七条 会计科目与账簿设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包括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科目，不得擅自增设或删减科目；如需调整，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备案；

建立健全账簿体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其他辅助账簿，账簿登记需符合以下要求：

以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为依据，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字迹清晰；

按日期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有错漏，需按规定方法更正（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严禁涂改、挖补。

第八条 经济业务核算规范

收入核算：商品销售收入按“风险与报酬转移”原则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金额需与实际交易金额一致，开具发票需与业务实质匹配；

成本核算：产品成本按“品种法 / 分批法 / 分步法”（根据公司业务选择）计算，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按规定分配结转；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特殊资产可选用加速折旧法，需备案）；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按使用寿命分期摊销；存货按“先进先出法 / 加权平均法”计价，定期盘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负债核算：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负债需按实际发生额确认，及时计提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不得隐瞒负债。

第九条 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发票、合同、收据、银行回单等）需真实、合法、完整，经办人需在原始凭证上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作为记账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受理；

记账凭证需根据原始凭证编制，内容包括日期、凭证编号、摘要、科目、金额、附件张数等，由制单人员签字，会计主管审核，涉及资金支出的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批；

会计凭证需按月装订成册，加具封面，注明凭证所属期间、册数、起止编号，由装订人、保管人签字，归档至会计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资金收付原则

公司所有资金收付需遵循“预算控制、审批流程、有据可查”原则，严禁无预算、无审批的资金支出；

现金收付范围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超过 1000 元的支出（特殊情况除外）需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严禁“坐支现金”（以收入现金直接支付支出）。

第十一条 资金审批流程

支出审批：

日常费用支出（如办公费、差旅费）：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复核（合规性、预算）→财务负责人审批（单笔超 5000 元需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大额资金支出（如采购款、投资款，单笔超 10 万元）：需提交《资金支出申请单》及相关合同 / 协议→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出具意见→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超 50 万元需董事会审批）→出纳付款；

收入管理：所有收入需及时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经办人需在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原始凭证至财务部，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批，报总经理备案，严禁未经审批开立账户；

银行账户需由资金专员专人管理，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每月至少 1 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未达账项需及时跟踪清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五章 财务报告与分析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需按以下周期编制财务报告：

月度报告：月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简化版）；

年度报告：年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包括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财务报告需经会计主管审核、财务负责人签字、总经理审批后对外提供，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随意调整报表项目金额。

第十四条 财务分析

财务部需每月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财务分析，重点关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周转等指标，分析变动原因，识别经营风险；

财务分析报告需包含“数据对比（本期 vs 上期 vs 预算）、差异分析、问题总结、改进建议”等内容，提交管理层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档案范围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合同、税务申报资料等，需分类整理、编号归档。

第十六条 保管要求

会计档案需由专人保管，存放于专门档案柜，具备防火、防潮、防盗、防蛀条件；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30 年；

财务报告、税务申报资料：10 年；

永久性档案（如公司章程、重大合同）：永久保管；

档案借阅需履行审批手续，填写《档案借阅登记表》，严禁私自复制、涂改档案；借出档案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

第十七条 档案销毁

到期需销毁的会计档案，需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由财务部、档案管理部门共同监销，填写《档案销毁清册》，监销人签字确认。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部监督

财务部需定期（每季度）开展自查，检查会计核算合规性、资金审批流程执行情况、资产盘点准确性；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需每年至少 1 次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督促问题整改。

第十九条 外部监督

积极配合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如实提供会计资料，不得隐瞒、谎报。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情节较轻的（如原始凭证不完整、记账错误）：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进行口头警告；

情节较重的（如违规资金支出、隐瞒收入）：对责任人处以 500-5000 元罚款，扣发当月绩效工资；

情节严重的（如贪污、挪用资金、伪造会计凭证）：解除劳动合同，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制度更新

本制度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修订，修订需经财务部起草、管理层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承诺书

南阳市第九完全学校：

我公司（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7. 信用查询

2025/10/28 22: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元始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KJ6M603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ETHG

ETH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3MA9KJ6M603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10/28 22: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公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2025/10/28 22: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KJ6M603

报告编号：20251028221930779916F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验证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KJ6M6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红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12-06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2单元7层712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验证码

存续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3MA9KJ6M6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红侠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	2021-12-06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2单元7层712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管城税许变准字〔2021〕第(1051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01-17
有效期自 :	2022-01-17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许可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K24275151U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K24275151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管税许变准字〔2021〕第(10483)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审批
許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1-14
有效期自： 2022-01-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K24275151U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K24275151U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0103MA9KJ6M60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許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06

第 3 条



有效期自：2021-12-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3MB1E046121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3MB1E046121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首页

政府采购法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15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8. 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2025/10/29 15:14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10月29日

单位名称	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KJ6M603
联系人	何红侠	联系电话	13523667666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60号2单元7层712号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何红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天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